

106 年度信託事務處理報告書
自 106 年 01 月 0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訂目標：

本信託以獎勵從事臺北市宗教活動，宣揚以文化弘揚佛法、以教育培養人才、以慈善福利社會，並達成提倡玄奘菩薩精神於全世界，以俾益及淨化人心，形成安和樂利的社會為目的，得以捐助或贊助相關團體、財團法人、機構、活動或個人。

具體作為如下：

- (一)捐助或贊助從事弘揚佛法、宣揚佛教教義之寺廟、機構團體或個人。
- (二)捐助或贊助從事傳道、禮佛共修聚會場所、公共佛堂及廟宇之興建及維護費用。
- (三)捐助或贊助宣講佛法宗旨、文化復興及相關祭祀活動。
- (四)捐助或贊助從事佛經之註經、印經等弘法事業及佛教出版傳播、佛學教學研究。
- (五)捐助或贊助從事推動祥和社會、淨化人心、信眾教育、專宗研修輔導、社會教育(包括有關宗教性侵防治宣導、相關文宣印製等)及佛教教工作及活動。
- (六)捐助或贊助佛學相關學校或社團之設立及提供研究經費、獎學金、助學金、贈書予學校或社團等活動。
- (七)捐助或贊助從事慈善救助，如僧眾醫療、社會賑災或急難救助等，以達成安和樂利社會之目的。
- (八)其他為達成本信託目的且不違反信託法第 5 條規定之必要營運措施。

二、執行內容：

幣別：新臺幣/單位：元

工作項目	實施內容 (原則按人事時地物之方式陳述)	使用經費	備註
1	於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捐助興建維護費用計_____個，每單位_____~_____元。	0	
2	於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捐助或贊助從事弘揚佛法之團體或個人計_____個，每單位_____~_____元。	0	

3	於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從事信眾教育工作或活動，計_____個，每單位_____~_____元。	0	
4	於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捐助或贊助從事慈善救助，計_____個，每單位_____~_____元。	0	
合計新臺幣 0 元整			

三、經費來源：

本年度信託事務處理經費主要來自：

- (一) 捐贈收入、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等計新臺幣：0元（詳收支計算表）。
- (二) 信託資本計新臺幣：3,330,000元（詳資產負債表）。

四、效益：

本公益信託於106年12月11日始經主管機關同意許可成立，故本年度尚未執行相關公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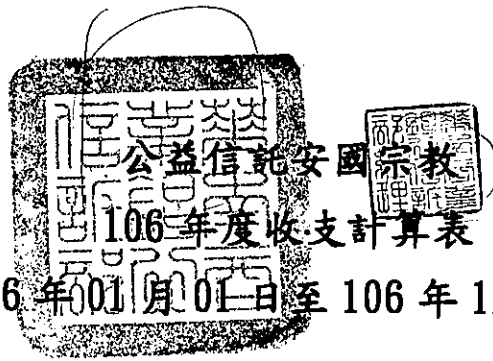
信託監察人：陳璽如



（留存簽章式樣）

填表說明：

- 一、本報告書內容須呈現公益信託之信託事務處理情形、捐贈支出之款項明細等內容。
- 二、第二項「執行內容」之「實施內容」欄請概述活動內容（原則摘述人事時地物，如有詳實之活動紀實或媒體報導得採附件方式呈現）。如有受益人，其名稱可採於「實施內容」逐一揭露或於「備註」欄註明「詳附件○○」方式揭露，惟採後者揭露者，應於「實施內容」載明受益人人數。
- 三、應揭露之受益人係指信託業開立扣繳憑單之對象。同一受益人受贈金額揭露方式得採依活動別分別列示或年度合計總額方式呈現。



自 106 年 01 月 0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幣別：新臺幣/單位：元

收入			支出		
科目名稱	金額	%	科目名稱	金額	%
利息收入-活存	0	0.00	管理費	0	0.00
			其他費用-匯費	0	0.00
			其他費用-印花稅	0	0.00
			捐贈支出	0	0.00
合計	0	0.00	合計	0	0.00

填寫說明：上述主要科目供參考，依實際業務項目及活動內容調整。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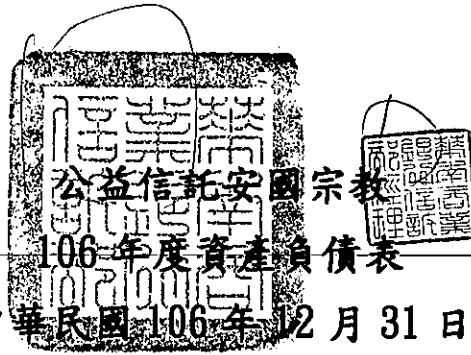
一、本表捐贈收入之原委託人追加捐贈金額：0。

二、本表捐贈收入之非原委託人捐贈金額：0。

信託監察人：陳璽如



(留存簽章式樣)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幣別：新臺幣/單位：元

資產			負債及信託資本餘絀		
科目	金額	%	科目	金額	%
存放本行-活存	200,000	6.01	信託資本	3,330,000	100.00
普通股投資	3,130,000	93.99	累積盈虧	0	0.00
			本期損益	0	0.00
合計	3,330,000	100.00	合計	3,330,000	100.00

填寫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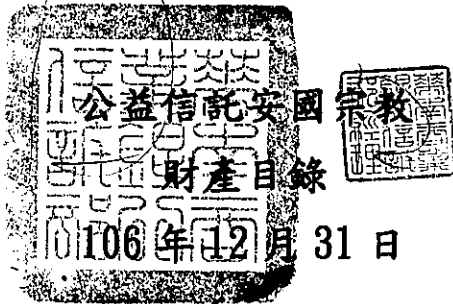
- 一、上述主要科目供參考，依實際業務項目及活動內容調整。
- 二、信託資產如不做續後評價，以入帳成本為之，則應於「財產目錄」揭露參考價格。
- 三、信託資產如有做續後評價，則應於「財產目錄」參考價格欄註明「已評價入帳，參考價格同左」。

備註：本表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列。

信託監察人：陳璽如



(留存簽章式樣)



幣別：新臺幣/單位：元

財產種類	名稱	單位	數量	金額	參考價格	說明
銀行存款	活存	元		200,000	200,000	華南銀行營業部
股票	全國電	股	50,000(註1)	3,130,000(註2)	3,100,000(註2)	
合計				3,330,000	3,300,000	

備註：

- 1.原始信託財產為委託人捐贈全國電股票 100,000 股，共分二次入帳：106/12/28 入 50,000 股，107/1/3 入 50,000 股。
- 2.股票列示金額為原始信託財產入帳成本(依簽訂契約日 106/9/28 收盤價 62.6 元)，參考價格為申報當年底收盤價(106 年底收盤價 62 元)乘以股數。

填寫說明：

- 一、非上市櫃股票之參考價格，請註明取得最近一期之資料年度。
- 二、信託資產如有做續後評價，則應於「參考價格」欄註明「已評價入帳，參考價格同左」。

填表說明：財產種類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動產含存款、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等，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重要設備等，前開財產請於「參考價格欄」揭露市價或現值【如：上市櫃股票-收盤價、非上市櫃股票-淨值、土地-公告現值、房屋-課稅現值】。

信託監察人：陳璽如



(留存簽章式樣)